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景广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孙业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卢永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戴穗刚先生为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继续聘任朱伟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 3 位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朱伟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5812869

传 真：020-35812918

E-mail: securities@ghtchina.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谭维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李林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5812869

传 真：020-35812918

E-mail: securities@ghtchina.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刘慧芸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简历

1、孙业全先生简历

孙业全，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孙业全先生自 1995 年开始在公司任职，历任工程师、销售团队经理、销售总监、市场营销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自 2010 年至 2014 年兼任联电集团副总经理。

孙业全先生自 2008 年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孙业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8640 股，持股比例 0.18%，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孙业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卢永宁先生简历

卢永宁，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卢永宁先生自 1990 年至 1995 年任广州有线电厂技术员，自 1995 年至 2005 年历任广哈通信工程副总经理、开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自 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联电集团总工程师、总经理、董事等职务；自 2007 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董事，自 2010 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总经理，自 2016 年开始担任广有公司执行董事；同时自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曾担任广州市复印机硒鼓厂有限公司董事长、环雅精工（深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永宁先生自 2016 年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 2008 年起任公司董事。

卢永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6540 股，持股比例 0.13%，未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卢永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戴穗刚先生简历

戴穗刚，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戴穗刚先生自1986年至2002年历任广州有线电厂副主任、广州新广有通信设备厂厂长；自2002年开始任职于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兼任广州联电集团副总经理。

戴穗刚先生自2016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起任公司董事。

戴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1960股，持股比例0.12%，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戴穗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朱伟玲女士简历

朱伟玲，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税务师，无境外居留权。朱伟玲女士曾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淘金支行结算会计，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新安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副部长，广州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监、审计部总监，曾任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缆厂有限公司、广州电气输配电有限公司、广州华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新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广州广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雅刚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广州广重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州智造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粤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伟玲女士自2019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广州市宏信创意园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雅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朱伟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伟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谭维立先生简历

谭维立，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广州有线电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广州有线通信工业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广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谭维立先生自 2016 年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谭维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160 股，持股比例 0.03%，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维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李林红女士简历

李林红，女，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2 年至 2004 年任湖南衡阳市审计局财金科科员，2004 年起历任公司会计、财务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人。

李林红女士自 2019 年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林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林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7、刘慧芸女士简历

刘慧芸，女，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在广州中南华星设备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在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任应收应付主管；2011年7月至2013年9月在广州卡宾服饰有限公司任总账、应付会计；2014年4月至2019年2月供职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会计主管，自2019年2月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慧芸女士自2019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慧芸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慧芸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